

# 邵阳市水利局文件

邵水发〔2023〕47号

## 邵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《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，市大圳灌区管理局，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（站、队）：

《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》已经市水利局党组会讨论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



## 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	违法行为	免于处罚	从轻处罚	不予处罚依据	从轻处罚依据
1	河道及水工程管理	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	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，恢复原状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5平方米（含）以下。	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，恢复原状的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2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、5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，处罚基准：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；
2	水资源管理	拒缴、拖欠水资源费的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，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；水资源费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；并在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明确或同意的缓缴期限内缴纳的。	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。处罚基准：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（可视取水单位或个人主动配合情况减免）	《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，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；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；期满未作决定的，视为同意。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“拒缴、拖欠水资源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；

序号	执法项目	违法行为	免于处罚	从轻处罚	不予处罚依据	从轻处罚依据
3	水土保持	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	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累计一百立方米（含）以下的。对边坡稳定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能基本消除影响的。	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累计一百立方米（不含）以上，二百立方米（含）以下的。对边坡稳定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能基本消除影响的。 处罚基准：对个人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---

邵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---